氨基磺酸镍等镍钴盐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2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2
2.2 公开方式.....2
2.3 查阅情况.....5
2.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5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6
4 报批前公开情况.....7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7
4.2 公开方式.....7
5 其他.....8
6 诚信承诺.....9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氨基磺酸镍等镍钴盐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项目报告书完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工作，并将按照参与办法进行报批前公示。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范围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集中居住区居民、学校等。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此次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同时公示方式公开。网络平台公开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纸公开信息 2 次。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RVCo1mnkw1Oq_A9oMfNpQ ；提取码：cnh8。

公众意见调查表公示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e4z2n0wnk8gjS0rIltcrQw；提取码：hkcr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详见图 3-1。

2.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江城日报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此报纸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及距离更远处的售报亭均有销售，易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及查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和 8 月 7 日，公示期限为：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报纸媒体的选取及报纸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江城日报

JIANG CHENG DAILY 总第21641期 今日8版

2023年8月4日 星期五 农历癸卯年六月十八

日报微信二维码

中共吉林市委主管、主办 江城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22—0006 邮发代号:T—15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220200100025

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氨基磺酸镍等镍钴盐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公众参与公示。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可能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等。

二、查询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z2n0wnk8gjS0rIltcrQw；提取码：hkcr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RVCo1mnkw1Oq_A9oMfNpQ；提取码：cnh8

3.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寻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

4.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公示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8月1日~8月8日

三、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432-62188639

电子邮箱：18744277733@163.com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1）



江城日报

JIANG CHENG DAILY 总第21643期 今日4版

2023年8月7日 星期一 农历癸卯年六月廿一

中共吉林市委主管、主办 江城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22—0006 邮发代号:T—15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220200100025

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氨基磺酸镍等镍钴盐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公众参与公示。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可能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等。

二、查询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z2n0wnk8gjS0rIltcrQw；提取码：hkcr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RVCo1mnkw1Oq_A9oMfNpQ；提取码:cnh8

3.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寻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

4.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公示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8月1日~8月8日

三、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432-62188639

电子邮箱:18744277733@163.com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2）

2.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

截止公示截止期限，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2.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截止公示截止期限，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氨基磺酸镍等镍钴盐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1102R2UlM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页面截图详见下图。网络公示见图 5-1。



图 5-1　报批前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5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材料（报纸、网络截图等）等材料均由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备案。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氨基磺酸镍等镍钴盐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氨基磺酸镍等镍钴盐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市弗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